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互联网专线光纤宽带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互联网专线光纤宽带服务项目 比选公告

一、比选条件

本项目 2026 年度互联网专线光纤宽带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比选人为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经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究决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比选招标。

二、项目基本情况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互联网专线光纤宽带服务项目

2.2 服务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涉及四川省、贵州省、重庆市）。

2.3 比选范围：比选申请人为比选人提供至多 70 条省内和 15 条省外 100M 互联网专线光纤宽带服务，并在服务期限内提供宽带网络日常维护服务及定期巡检服务，比选申请人保证其提供的互联网专线服务能满足所有充电站数据传输的持续性、安全性、稳定性，最终以比选人实际开通的光纤宽带数量和使用时间据实结算。

2.4 标段划分及服务期限：

2.4.1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2.4.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3.1.1 资质要求：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注：须提供有效的营业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1.2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

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具有1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100M及以上互联网专线光纤宽带服务业绩。

注:①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页、服务内容页、签署页,关键页须能清晰反映业绩的服务内容和签订时间。

②以上业绩含已完成或正在服务的项目业绩,可以是独立的合同,也可包含在其他合同内,1个合同计为1个业绩。

3.1.3 信誉要求: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提供网站相应查询结果截图)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网站相应查询结果截图)

(3)在2023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无不良行为记录,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比选申请人须提交信誉承诺函)。

3.1.4 其他要求:比选申请人在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应具备相应实施能力,满足比选文件第五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的全部要求。(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服务能力承诺函)

3.2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视为无效投标。

4、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资格后审。

5、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凡有意参加比选竞争并符合第三条“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的申请人,请于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21日通过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dxnykj.cn/>)免费下载比选文件。

6、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6.1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4月22日10时00分。

6.2递交地点:成都市创业路1号剑恒发展中心2楼会议室。

6.3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到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4比选申请人如未参加开标的将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7、发布结果公示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及相关公示在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dxnykj.cn/>) 发布。

8、联系方式

8.1地 址：成都市创业路1号剑恒发展中心14楼

8.2联 系 人：杨先生

8.3电 话：028-63912928

8.4监督机构：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招标工作领导小组

8.5监督电话：028-63911700

比选人：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1号剑恒发展中心14楼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028-63912928
2	项目名称	2026年度互联网专线光纤宽带服务项目
3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4	出资比例	100%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比选范围	详见比选公告
7	★服务期限	详见比选公告
8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比选公告
9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选	不接受
10	比选申请保证金	无
11	比选申请人提出异议的时间	时间：2026年4月21日17时30分之前 形式：不提供比选申请人的信息，采用书面（含传真）、电邮形式（将须澄清的问题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原件扫描件）传送至比选人指定邮箱532077317@qq.com。
12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	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四川

	的形式	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dxnykj.cn/ ）上。
13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通知、澄清等（如有）
14	★限制参选的情形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选或严重违约的； 6.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 7.在最近三年内比选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9.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 10.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比选文件要求的情形。
15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1.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2.比选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参选的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参选的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 3.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审阶段发现的，评审委员会应将该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可以取消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
16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17	★比选申请有效期	60 天（自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
18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不允许
20	★比选申请文件	1.比选申请人不得对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

	格式	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比选申请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比选申请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比选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4.比选申请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质量保证措施、比选申请价格的,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5.比选申请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审委员会可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供原件核验。
21	★签字、盖章	1. 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应用不褪色的墨水笔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签章,不得由他人代签; 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包括经济合同章等)印章代替; 3. 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申请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申请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4.比选申请文件若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2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退还	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23	★正、副本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24	装订	1.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 2.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3.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4.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5.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25	包装和密封	1.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一个包装，副本一个包装，当副本超过一份时，比选申请人可以每一份副本一个包装。 2.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鲜章）。
26	封套上写明	比选人名称：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比选申请人的全称： 比选申请人的地址：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在 2026 年 4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27	编页码和小签	不作统一要求，比选申请人自定。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创业路 1 号剑恒发展中心 14 楼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29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不分递交先后顺序随机开启
30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
3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单信封），资格后审。具体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
32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否,由评审委员会推荐 1~3 名（若不足 3 名，则以实际数量为准） 中选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中选候选人进行排序。
33	中选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现场领取、邮件或电子邮件等。
3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最高投标限价为： 1. 最高单价限价（含税）： （1）省内 100M 互联网专线光纤宽带：530 元/月/条；

		(2)省外 100M 互联网专线光纤宽带：1360 元/月/条； 2. 最高总价限价（含税） 70 条省内及 15 条省外 100M 互联网专线光纤宽带服务 8 个月总费用： 460000 元（大写：肆拾陆万元整） 注：公布的最高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报价的上限。投标报价单价或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3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总价报价，不能进行选择性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不接受报价外的额外优惠、特殊优惠及赠送（或零报价）等报价方式。
36	履约担保	不要求
37	签订合同	1.中选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比选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安全、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比选文件的合同内容一致。比选人和中选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38	比选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1.比选文件中比选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2.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和比选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和比选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3.对比选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比选人按照比选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比选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比选申请人一方的解释。
39	知识产权	构成本比选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比选人书面同意，比选申请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比选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比选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须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0	特别注意	如本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比选文件中“★”号条款为比选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中“★”号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41	监督部门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招标工作领导小组 地 址：成都市创业路1号剑恒发展中心14楼 电 话：028-63911700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需要投诉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公示时间结束后不予受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项目。
- 1.1.2 本项目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无。
- 1.1.4 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比选公告。
-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比选公告。
-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公告。

1.3 比选范围和服务周期

-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比选公告。
- 1.3.2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见比选公告。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现场踏勘：比选人不组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组织前往，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踏

勘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1.10 招标预备会

1.10.1 比选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比选申请文件不允许偏离比选文件要求。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 (1) 比选公告；
-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6)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条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1.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比选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比选申请文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合同文件。

3.2 比选申请报价

3.2.1 比选申请人应按“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申请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款的有关要求。

3.3 比选申请有效期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4 比选申请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6 备选比选申请文件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文件。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比选申请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比选申请文件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比选申请

-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 4.1.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公告相关规定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 4.1.2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 4.1.3 逾期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本章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 4.2.2 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审**
- 6.1 评审委员会
- 6.1.1 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比选人或比选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比选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审原则
-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 比选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人，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选通知
-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同时将中选结果通知未中选的中选申请人。
- 7.3 履约担保
-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7.4 签订合同
- 中选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中选人应当予以赔偿。
-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 (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三个的；
 - (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的；
 - (3) 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与本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比选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书一致
	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要求
	正、副本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23项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20项要求
	报价唯一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5项要求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要求
	是否联合体参选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真实性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要求
	不存在限制参选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任何一种情形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1.3	比选范围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要求
	分包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
	比选申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要求

		合同条款	接受第四章“合同条款”全部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4项要求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详细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30分)	业绩情况	20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12分； (2) 除资格条件外，近3年(2023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此小项最高得8分。 注：①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页、服务内容页、签署页，关键页须能清晰反映业绩的服务内容和签订时间。 ②以上业绩含已完成或正在服务的项目业绩，可以是独立的合同，也可包含在其他合同内，1个合同计为1个业绩。
		企业资质	10分	(1)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ISO9001:2015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5分； (2)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5分； (3)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5分。 (4) 具有由信用评级机构或信用服务机构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2.5分。 注. 须提供上述证书的复印件或影印件，第(1)－(3)项证书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结果有效的截图证明；第(4)项证书须提供发证机构官网查询结果有效的截图证明，否则不予加分。
		服务方案	15分	比选申请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支持方案；②售后服务方案。每小项方案分值7.5分，本项分值共15分。每小项方案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优得6.5-7.5分，良得5.5-6.4分，一般得4.5-5.4分，无得0分。

2.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40分)	应急预案	10分	比选申请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分值共10分, 优得8.8-10分, 良得7.4-8.7分, 一般得6-7.3分, 无得0分。
		项目风险预测 与预防方案	15分	比选申请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风险预测与预防方案,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专项宽带服务风险预测与预防; ②宽带中断后及时恢复方案。 每小项方案分值7.5分, 本项分值共15分。每小项方案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 优得6.5-7.5分, 良得5.5~6.4分, 一般得4.5-5.4分, 无得0分。
2.3	比选申请报 价评分标准 (30分)	评标价	30分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算术性修正后投标报价总价超过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按无效投标处理, 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 算术性修正后投标报价总价低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85%的不纳入评审基准价计算。 (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①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总价作为有效投标报价; ②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比选申请人数量≤ 5家时, 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③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比选申请人数量> 5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 偏差率$=100\% \times (\text{算术性修正后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注: 计算结果均保留2位小数, 四舍五入, 如0.01%。 3.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 如果比选申请人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3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2) 如果比选申请人算术性修正后的$\leq$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3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其中: $E1=1$, $E2=0.5$, 评标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3	推荐中选候选人	1.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1-3名为中选候选人, 并注明排名顺序。经公示无异议后, 本项目比选人原则上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2. 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比选申请报价低的优先; 比选申请报价也相等的, 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1. 评审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后, 因有效比选申请文件(指经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比选申请文件, 下同)不足3家时:		

4	补充说明	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剩余比选申请文件具有竞争性时，可继续评审。由评审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标准”对剩余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委员会否决全部比选申请文件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否决比选申请文件应当由评审委员会集体表决，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	------	--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比选申请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比选申请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比选文件的偏差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比选申请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比选申请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评标结果

3.3.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位	固定 IP			
---	-------	--	--	--

本合同暂定 8 个月服务费总价(含税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最终结算价款以甲方实际开通使用的光纤宽带数量*使用时间据实结算。

2.2 本协议有效期内,当国家相关资费政策和标准发生变化时,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本协议项下服务资费,自新资费政策和标准执行之日起予以相应调整,甲乙双方应就此类调整协商一致并签订对应书面补充协议。

2.3 甲方承诺以上收费标准不可向第三方透露。

2.4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终端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

2.5 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新增网络线路,参照本框架协议网络线路服务费执行。

2.6 网络线路服务费按自然月结算

2.6.1 如服务开通之日所在的第一个账期不满一个完整账期的,当期服务费应按天数计算;

2.6.2 如服务结束之日所在的最后一个账期不满一个完整账期的,当期服务费应按天数计算。

2.7 乙方应在上月结束后的 10 日内通过邮件形式向甲方出具上月网络线路服务费明细清单,甲方应自收到明细清单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确认当月结算金额。待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新开通的网络线路按双方确定的服务期限起始日开始计算费用。

2.8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若凭证齐全,核算无误,则甲方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将费用支付给乙方。遇节假日,结算时间顺延。因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有效发票导致付款延时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因甲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足额支付网络线路服务费,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专线网络线路接入服务、追回欠费并有权请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2.9 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地址：

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地址：

账号：

3.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在指派一名甲方工作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

3.2 甲方有权组织验收评审组对乙方服务进行评审。

3.3 甲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组织验收确认乙方工作量、项目完成情况，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3.4 甲方有权享受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并在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中选择和变更自己所需要的服务，有权对乙方的业务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甲方作为乙方的大客户，有权享受乙方提供的相应的大客户服务。

3.5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任何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查阅、制作、复制、发布和传播淫秽色情和妨碍社会治安的信息；如经由国家机关发现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违规、违法活动的，乙方有权在立即终止相关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为乙方带来实际损失的，乙方保留追诉权。

3.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按乙方要求如实、完整填写各类服务表单，因甲方提供资料不真实造成的损害或无法入网，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7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3.7.1 接入终端及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电源、照明）的准备。

3.7.2 保证入网各机构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3.7.3 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3.8 如乙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服务而需要将部分终端和相关设施设置在甲方营业场所和/或甲方管理的物业范围内，则甲方有义务确保乙方设置的前述终端及

相关设施不受人为损害，因甲方原因造成设施设备损害的，并造成其他损害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乙方权利和义务

- 4.1 乙方应执行甲方的技术要求及服务计划，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 4.2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如果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可能影响计划执行的不利因素的，乙方应及时通报给甲方。
- 4.3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本合同服务费用。
- 4.4 在资源具备的条件下，乙方应按服务承诺或双方约定，及时完成服务开通。但是，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开通延误，乙方可以免责，开通时间相应顺延。
- 4.5 乙方按协议约定的标准认真履行各服务项目，在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对所提供的服务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
- 4.6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通信服务质量标准为甲方提供各类通信业务咨询、查询、组网建议和障碍申告等服务，同时接受甲方的服务质量监督。
- 4.7 乙方应依法保护甲方的通信安全和通信自由。
- 4.8 乙方提供的通信服务资源要有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保障甲方的网络稳定运行。但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网络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 4.9 因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造成的业务损失或与第三方发生的争议或纠纷，乙方应及时处理故障问题，并于 4 小时内恢复宽带供给，若由于乙方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的，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 4.10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向甲方提供宽带网络日常维护服务及定期巡检服务。
- 4.11 乙方视甲方为大客户，应按照乙方内部销售政策给予甲方相应优惠。
- 4.12 乙方为改善服务质量，对相关网络进行扩容、调整、软件版本升级、割接等措施时，乙方有义务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 4.1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业务和技术支持，并对甲方的各类服务需求实行客户经理制。乙方客户经理应对甲方所有业务的新增、变更、撤销，以及费用结算、故障跟踪等需求，进行统一受理、统一协调。
- 4.14 乙方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若出现故障，乙方应及时确认是否为网络故障，若是，必须在 4 小时内排除故障。
- 4.15 乙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的日常维护及故障抢修予以配合，并不再收

取任何费用。

4.16 同时乙方提供多种方式受理甲方投诉、申告，并将积极处理及时回复。

5. 服务的开通、增加、变更、退租及相关业务规则

5.1 服务开通

5.1.1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甲方今后产生新的租用需求时，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乙方发电子邮件告知新地址以及业务需求，乙方应自接到业务需求邮件后应立即开始服务的准备，并在收到甲方电子邮件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部署。

5.1.2 如果安装所在地楼内不具备网络资源或存在物业管理等其他问题，导致无法安装或延迟安装的，则视实际工程进度情况给予开通，双方不存在违约责任。

5.1.3 新增网络线路测试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测试数据报告，甲方认可测试数据后需在测试报告上签字确认。同时作为该网络线路的开通日乙方开始对于该网络线路计费。

5.2 需求变更

5.2.1 到甲方提供的书面业务变更订单或邮件申请后，确认并按合同约定完成业务变更。如甲方需求变更工作开展需进行移机，甲方应提前 20 个工作日将新地址以电子邮件方式给乙方进行资源查询，以便乙方有足够时间做好准备工作，并在收到甲方电子邮件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部署。甲方应充分配合乙方实施相关业务的服务功能的变更、调整。如遇节假日顺延；

如安装所在地楼内不具备网络资源或存在物业管理等其他问题导致无法安装的，视为订单取消，双方不存在违约责任。

5.2.2 关于移机，因乙方需要安排上门调试终端和光纤重新布放等，每次收取施工费 元/网点。

5.3 服务退订

5.3.1 甲方须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以书面或授权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申请的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终止站点服务。

5.3.2 甲方停止租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相关服务的租费计至乙方完成相应技术操作，实际终止该项服务之日。

5.3.3 经由国家机关、基础运营商发现，甲方将线路用于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乙方将按相关规定立即终止线路服务，且视为甲方主动拆机，适用违约条款。由此为乙方带来的关联损失的，乙方保留追诉权。

5.4 终端维修规则及说明

5.4.1 乙方派修后发现终端及配件外观有明显的人为损坏痕迹（断裂、破损、进水着火，端口破坏和电压不稳造成元器件损坏等）认定为人为损坏；人为损坏的情况，合同期限内由乙方负责换机处理（换机费用如下），并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包括上门维修费用和终端费用，终端费用以供应商开出的收费收据为准，相关费用计入次月账单；

设备名称	设备金额（元/台）
融合网关	（不含税）

5.4.2 除上述认定的人为损坏的情况之外，统一认定为自然损耗；自然损耗的情况，合同期限内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无需承担维修费用；终端维修期间计费不停止。

5.5 中断补偿

5.5.1 当甲方一条网络线路当天出现有连续 24 小时以上的故障并影响了用户通信时（计划中断除外），如经核实确定，故障确实发生在乙方所负责的责任范围之内，则乙方按相关规定减免甲方该网络线路当月服务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6. 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6.1 甲方在使用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均可进行申告，乙方故障受理中心提供每周 7*24 小时故障申告电话并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故障处理过程中乙方应将处理情况通报甲方。每次超过 48 小时的故障，乙方应在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故障报告，故障报告包括处理人员、处理过程、处理结果、故障原因等内容。

7. 违约责任

7.1 违约方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就其违约行为，向被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2 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到期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欠费金额/

的违约金。甲方迟延付款达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甲方逾期超过 9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向甲方追索欠费及违约金。

7.3 因乙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因违约方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并赔偿损失。

7.4 一方如违约或发现对方有违约情况，应向对方书面说明情况。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 15 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 15 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作合同争议条款解决。

7.5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其在本协议项下获得的、有关对方的非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否则，违反前述保密责任的一方，应依法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8.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的，双方免除履行相应义务，且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8.2 不可抗力指由于地震、台风、水灾、山体滑坡、塌方、战争、政府行为、基础运营商由于内部管理、政策终止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相关资源、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者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作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8.3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 10 天内提供事故的详情及合作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8.4 甲乙双方应当根据事故对履行合作合同影响的程度，共同协商是否终止合作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合作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作协议。

8.5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均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90 日，双方可协商终止协议。

8.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

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

9. 反商业贿赂条款

9.1 各方明确知晓并愿意严格遵守其居住地或经营所在地或其他任何有效适用的反商业贿赂、反腐败的法律法规，各方明确意识到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9.2 各方应严格禁止其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9.3 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经办人员违反反商业贿赂条款的，视为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任何报酬或要求退还支付的报酬；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金额 5% 惩罚性违约金，在因本项目从任何第三人处收受未经披露的任何形式的报酬或利益时，还应将该报酬或利益转移给守约方。此外，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实际引起的对第三人的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同时可向国家有关部门就违约方的行为进行举报，违约方应当履行协助并配合调查义务。

10. 反洗钱条款及客户信息收集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和《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防止洗钱行为给各方带来潜在风险，根据监管要求，各方同意在合作中，遵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并相互提供必要的协助，共同推进反洗钱方面的合作。各方应当按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通知》（银发〔2017〕235 号）等文件中有关客户身份识别、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制度的要求，履行反洗钱工作义务。

各方应保证提供的客户信息已获得客户的授权，且该授权是合法的，授权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同意其收集客户的个人信息且可以向各方提供，各方可基于为客户提供保险及相关服务留存并使用其信息。

11. 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各方应遵循保密原则，并应采取不低于对其自身信息保密的措施，妥善保管并保护各方的保密信息。无论本协议是否终止、解除或撤销，任何一方均不得复制、印刷或通过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传播对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非公开信息以及合作业务中涉及的相关商业信息及客户信息，不得将各方的商业信息及客户信息用于各方合作业务之外的任何目的，无论该等信息是否标注为保密。一方泄密或不正当使用他方商业秘密给他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各方应要求相关人员负有同等保密义务。各方员工、代理人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视为该方违约，责任由该方承担。各方应仅向其有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人员披露该保密信息（且仅可披露必要披露部分的保密信息），以实现本协议项下交易之目的。各方均应告知其人员本协议项下保密条款的要求，各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该方违约，需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保密义务的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该信息公开之日，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终止而失效。

12. 信息安全条款

12.1 客户使用本服务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中国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不得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不得侵犯乙方以及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得通过业务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定义的“九不准”信息。

12.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语音等接入服务时，不得擅自改变业务用途及相关设置，禁止接入外呼设备，禁止利用接入的网络开展任何违法违规业务及任何形式的互联网协议电话（VOIP）业务；

12.3 甲方承诺对外使用主叫号码为自有真实，且在协议存续期间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需报乙方申请同意后才能实施；

12.4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语音等业务接入服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 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故意从事诈骗、从事传递非法信息的；
-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静坐、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
- 以非法民间组织名义活动的；
-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禁止对于政府和法律进行破坏的言论；

12.6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应遵守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信息等；不得向任何网络发动任何形式的攻击。

12.7 承诺保证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语音业务时，绝不改变业务性质，不得通过出售、转租、分租等方式使第三方实际享受此业务的全部或部分产品，并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活动，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费用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12.8 甲方应积极宣传信息安全责任：

(1) 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使用电信网络的法规 and 规定。

(2) 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3) 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12.9 甲方使用号码如被通管局、公安机关等监管部门标记为骚扰或诈骗电话，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甲方的所有固话业务，并解除本合同，且乙方有权不退还甲方前期已支付的所有费用。甲方同意乙方有权按照内部管控标准对高频、疑似骚扰、疑似诈骗号码进行强关处理。

12.10 甲方应严格遵守乙方针对互联网的管理规定，具备互联网接入的合法资质、使用互联网所接入的网站必须具备相关许可或备案手续，并确保连接到互联网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且具备适合于本协议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未备案成功的网站不得使用；已备案的域名和 IP 地址只能对应使用，不能将未备案的域名或 IP 绑定至已备案的域名和 IP。一经发现乙方有权对 IP 进行封堵并停止为甲方提供服务。

12.11 甲方租赁乙方的互联网不得用于 PCDN 加速业务、不得用于虚拟货币“挖矿”，一经发现乙方有权停止为甲方提供服务。

13. 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13.1 各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相关数据处理及保护。对于客户个人信息的采集、传输和使用均应符合法律或相关标准的要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向客户明示收集与使用、储存等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规则和信息类别等，获得客户的书面授权同意，不应欺诈、诱骗，或以默认授权、功能捆绑等方式误导强迫客户提供个人信息；不应隐瞒产品或服务中所具有的收集个人信息的功能；不应通过非法渠道间接获取个人信息。禁止参与任何干扰、干涉、损害、未经授权访问任何终端设备、服务器、网络或者任何第三方（包括用户、合作方以及任何移动网络运营商）的产品和服务的活动。若一方违反前述内容而致使另一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最终用户索赔的，其应负责消除受影响方所遭受到的市场不良影响，并赔偿受影响方因此而支付的罚款、用户赔偿以及因此而遭受的其他所有经济损失。

13.2 各方应积极响应个人信息主体基于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权、补充权、删除权等权利提出的请求，并积极协助另一方履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定义务。因任意一方未合理响应个人信息主体的请求，或未积极履行或协助本协议另一方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致使个人信息主体采取投诉、举报、诉讼等维权行为的，未履行有关义务的一方应当负责处理相关事宜，并赔偿对方损失。

13.3 一方向其余各方提供客户信息时，应获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合法、有效的单独授权，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向各方提供有关个人信息、允许各方依照与其余各方的约定处理有关个人信息。各方在获得授权时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

13.4 各方应当依照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从他方获取的个人信息的安全，并履行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规定的义务。

14. 禁止权利义务转让条款

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未经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变相转让或变相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不得将对各方的应收款进行质押或转让，如需进行应收账款质押或转让，应当事前获得各方书面同意，否则，对各方不发生效力，任何质押权人或受让人向各方追偿的，提出方自行负责解决。

15.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若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执行。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政合同

编 号:

为共同维护公平、公正、廉洁的市场秩序，防止商业贿赂，避免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共同维护职业行为的廉洁性，甲乙双方在《 》的签定及实施过程中，应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取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土特产、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回扣等一切物质性利益，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娱乐活动和旅游考察，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不介绍自己的配偶、子女或其他特定关系人与乙方企业发生经济业务关系。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土特产、礼品、礼金、

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回扣等一切物质性利益。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活动、旅游考察等消费活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任何费用。

4. 乙方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投资入股或赠送“干股”。

第四条 责任追究

1.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政合同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政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决定暂时停止或长期终止与乙方所有经济业务合同。

3. 本合同作为附件，与《 》（合同编号：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份，由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服务宗旨和目标

必须服从比选人的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全面有效地落实工作和开展工作,以保障充电站互联网专线光纤宽带的安全、正常及稳定使用,为充电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线路带宽 $\geq 100\text{Mbps}$ 。

互联网出口专线接入。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提供的传输线路是上下行带宽对称的互联网专线光纤宽带。

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备案后可开通 80, 8080 等端口权限;具备建立点对点虚拟专线功能。

所提供的线路具备扩容升级能力,在不更换设备和线路的情况下能平滑升级。

线路提供 ≥ 1 个 IPv4 公网 IP 专用地址。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方式采用基于光纤线路的全透明连接方式。

比选人互联网出口设备与通信运营商互联网核心设备或骨干网设备之间平均时延 $< 10\text{ms}$ 。

网络可用率 $\geq$ 大于 99.50%。

网络之间丢包率 $< 0.1\%$ 。

具备完善的应急保障机制,在比选人需要时提供线路及服务保障工作。

接入的运营商核心网络应具备 QOS 和业务监管保障。

三、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比选申请人提供 7 $\times$ 24 小时线路保障服务,对线路通信质量提供长期、不间断的监测,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通知比选人,并及时解决。

比选申请人所提供互联网接入业务,故障响应时间不得高于 10 分钟,线路单次故障恢复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

若遇到对专网的光纤线路进行割接或其他计划性工作开展需要且会对比选人专网造成影响时,应提前 24 小时向比选人通报,经协商同意后才能实施,不能影响比选人的正常业务。

比选申请人应为本项目配备专门的服务团队,至少包含项目经理 1 人。

每季度提供线路质量测试报告以及线路巡检报告。

比选人因工作原因需对本项目租用光纤专线进行物理位置迁移的,成交比选申请人负责 1 次免费实施迁移和后续的调试开通工作。

五、其他要求

比选申请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互联网专线光纤宽带服务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 四、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 五、服务方案
- 六、其他资料（若有）

一、比选申请函

致：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我方自愿接受比选文件合同条款全部内容，并自愿承诺 70 条省内 100M 互联网专线光纤宽带以单价含税人民币 ____元/条/月，15 条省外 100M 互联网专线光纤宽带以单价含税人民币 ____元/条/月，8 个月服务费总价含税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元）作为投标报价（含增值税专票，税率____ %），在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地点、服务期限内完成比选范围规定的全部工作，除合同服务费外不另行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2. 投标有效期：自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比选申请文件中权利义务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的规定。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比选申请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参选的情形声明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比选申请人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4 项和第 1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项中虚假比选申请行为，我方自愿按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比选申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比选申请人是 否响应 (填写“是”或 “否”)
1	比选申请有效期	天数：_____个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2	服务期限	是否响应比选文件中的服务期限	
3	合同条款	是否接受比选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4	比选范围	是否响应比选文件中的比选范围	
5	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比选申请人未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6	联合体参选	比选申请人未组成联合体参选	
7	分包	比选申请人未分包、转包	

(四) 服务能力承诺函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满足比选文件第五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并在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应具备相应实施能力；符合比选人需求。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本授权委托书无须填写。

四、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有以下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委托方名称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工作内容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页、服务内容页、签署页，关键页须能清晰反映业绩的服务内容和签订时间等相关信息；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 业绩含已完成或正在服务的项目业绩，可以是独立的合同，也可包含在其他合同内，1 个合同计为 1 个业绩。
4. 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三）信誉承诺函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郑重承诺，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的违背下列承诺之一的行为或出现其它严重损害贵方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我方自愿放弃投标，且自我方行为被贵方认定之日起两年内，贵方有权不接受我方在贵方其它项目中的投标，两年后如我方不能有效证明信誉的改善，贵方仍有权拒绝我方的投标。

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我方无不良行为记录，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我方承诺不发生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中标后因非贵方原因放弃中标的行为。如在中标后发现我方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或资料载明条件发生变化而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选人资格，另选中选人。

我方承诺不发生任何串通与项目有关的单位而损害贵方或国家利益的行为。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2. 网站截图

1、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在查询栏中输入比选申请人（单位）全称及组织机构代码等信息，省份选择“全国”，输入验证码，点击查询。截图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截图示例：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玉智	1326231967***2016
熊印富	1308221982***6218
郑明	5102021973***0919
黄平	5129211973***3853
陈元会	5129011961***2911
张鹏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永清县腾飞五金有限公司	79958084-2
北京远通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通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通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5140080-1
高安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0MA6ARPET9E

省份: 全国

验证码: 8fmc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510100MA6ARPET9E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相关的记录。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比选申请人（单位）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页截图证明，并盖单位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RPET9E

注册号: 91510100MA6ARPET9E

法定代表人: 郑明

登记机关: 成都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20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	----	---------------------	------	------------	---------------------	------	------------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记录

共查到0条记录共0页

截图示例：

五、服务方案

比选申请人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服务方案评分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1. 服务方案
2. 事故应急预案
3. 项目风险预测与预防

六、其他资料（若有）

